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不罚字〔2024〕6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贵哥汽修厂：

经营者：丘灶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03MA51J6W787

经营场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181号二幢首层东1号铺（室内经营III）

我局于2024年9月9日对你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贵哥汽修厂涉嫌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立案调查。经查，你厂于2023年11月与清远市达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显示：你厂2023年12月13日转移废矿物油0.18吨，2024年2月3日、5月23日分别转移废矿物油0.15吨、0.04吨。你厂实际只在2023年12月13日和2024年5月23日转移了废矿物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登记转移量及频次与你厂实际情况不符。

综上，你厂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纸质转移联单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9 月 7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及现场照片、2024 年 9 月 7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截图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你厂没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类序号十六未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16 裁量标准对应的“违法程度”、“涉及量”、“整改情况”、“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罚款”分别为：已填写或已运行，但不符合要求；3 吨以下；限期内改正；无同类违法行为；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罚款金额 $= (10+12) / 2 = 11$ 万，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11 万元（壹拾壹万元整）。

根据《关于印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清环函〔2024〕101 号）的要求，结合你厂的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2024 年 9 月 10 日我局对你厂作出《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清环清新违改字〔2024〕15 号），并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送达你厂，决定给予你厂七天整改期限，该期限为执法观察期，并责令你厂七天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执法观察期内，你厂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主动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并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等情况，我局可依法不予处罚。

2024年10月8日，你厂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同日，我局对你厂进行复查，你厂在执法观察期内积极配合我局执法工作，在整改期限内已主动建立危废管理台账，主动完成整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初次违法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4年11月6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清环清新不罚告字〔2024〕6号），于2024年11月11日送达你厂，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你厂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有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环保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违法

行为的发生。我局将加强对你厂的巡查监管，如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刘永艺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5日



